

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在2023年度工作中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计维斌先生，1969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教授级高工，江苏工学院（现江苏大学）内燃机设计与制造专业本科毕业，上海机械学院（现上海理工大学）流体力学专业硕士毕业，同济大学动力机械及工程专业博士毕业。1993年7月至2011年9月进入上海内燃机研究所工作，分别为助理工程师、工程师、高工、副处长；2011年10月至2022年6月，在上汽集团商用车技术中心工作，分别任行服检测部副总监、行业服务部总监；2022年7月-至今，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前瞻技术部副部长（总监）。兼任国际标准化组织/内燃机技术委员会(ISO/TC70)委员会经理，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副秘书长，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177)秘书长，中小功率内燃机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177/SC1)秘书长，中国机械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副理事长，中国内燃机学会理事，《汽车与新动力》科技期刊主编，《中国内燃机工业年鉴》副总编辑。

任职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2023年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3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2次，本人出席情况如下：

| 姓名 | 本年召开董事会次数 | 亲自出席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计维斌 | 12 | 12 | 0 | 0 | 否 |

2023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，本人出席情况如下：

| 姓名 | 本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| 亲自出席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计维斌 | 2 | 2 | 0 | 0 | 否 |

2023年本人本着恪尽职守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两会，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提出相关的意见及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、良好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3年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要求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(二) 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，强化其专业职能，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2023年度履行了以下职责：

1、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搜寻符合公司发展的优秀人才，进行沟通交流，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。

2、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

进行监督，并依据实际情况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3、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，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意见，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审议，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（三）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

2023年本人通过审阅公司文件，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，与公司高管分别进行了交谈，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运行情况等方面；并通过电话、微信、邮件等多种方式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。同时也时刻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大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主要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3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日常沟通，就公司内部控制、审计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。

（五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

担任独立董事以来，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。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，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及其他相关文件，加深对有关公司治理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规定的认识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，维护好公司及广大公众投资者的权益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23年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

2023年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第三季度

报告》、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2023年度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本人对该议案投同意票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。

（四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经审查相关候选人的任职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人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

2023年度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2023年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度，本人在任期内任职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、谨慎和勤勉的精神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发展和经营决策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。

特此报告，谢谢！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年度述职报告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

计维斌

2024年4月19日